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将到期。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泰山玻纤拟继续通过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方式筹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本次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如下：

1、短期融资券

（1）注册主体与金额：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9亿，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不超过11亿，并在年度贷款预算范围内实施。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偿还、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投资项目建设、研发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等。

（4）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承销机构余额包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发行利率：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期限：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 365 天。

（8）为顺利完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授

权泰山玻纤董事长唐志尧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泰山玻纤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自身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相关事宜。

3) 代表本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超短期融资券

(1) 注册主体：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在年度贷款预算范围内实施。

(3)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4) 发行目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泰山玻纤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融资过桥衔接等。

(5) 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承销机构余额包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7) 发行利率：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 发行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 270 天。

(9) 为顺利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授权泰山玻纤董事长唐志尧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

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相关事宜。

3) 代表泰山玻纤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 注册主体：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本次拟申报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在年度融资预算范围内实施。

(3) 发行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4)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复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5) 发行目的：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6) 发行方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机构余额包销，在深交所挂牌转让。

(7) 发行对象：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8) 发行利率：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9) 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授权泰山玻纤董事长唐志尧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

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申报的相关事宜。

3) 代表泰山玻纤进行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相关的谈判,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决定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及泰山玻纤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 泰山玻纤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事宜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